福建省厦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厦狱减字第583号

罪犯陈昺村，曾用名陈致毅，男，1994年1月2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台湾地区桃园市，捕前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1日作出（2018）闽02刑初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昺村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十万元。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6日作出（2020）闽刑终1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5月15日起至2032年5月11日止。2021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7月28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2刑更37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3年7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32年2月11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88.6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4月至2025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3191.6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680.2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3年7月28日至2025年7月，获考核分265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为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十万元。已履行人民币18836.93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95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94.2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45.85元。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26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本案执行中执行到被执行人陈昺村名下款项9336.93元，已全部上缴国库，依查控系统查询，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本案现已终结被执行人陈昺村财产刑的执行程序。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昺村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昺村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2份

福建省厦门监狱

2025年10月27日